

正 本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會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賴小姐(02)25110869 轉 290
傳真：(02)25110759
電子信箱：ann.lai@must.org.tw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107)音和字第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開演出-單場次申請文件

主旨：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貴單位於校園舉辦之『迎新、畢業舞會、音樂性質』活動，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時，祈惠予代為宣導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皆為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公開演出**」行為，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今本會係由國內個人會員（如：王力宏、五月天、伍佰、洪榮宏、陶喆、陳昇、陳明章、陳綺貞、陳樂融、黃立行、張震嶽、鄭進一…等）及團體會員（如：SONY、EMI、滾石、環球、華納…等）一千五百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所組成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內著字第002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明書可供查明。
- 二、本會可管理授權之範圍除上述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尚包括與本會簽立互惠協定之國外姊妹協會，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各國團體，本會可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
- 三、敬請 貴單位於舉辦活動前先向本會聯絡並詳實提供活動當中所須使用之音樂清單，以便本會協助確認有否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有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務必向本會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取得各首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於活動中之**公開演出權**。本會將依照活動性質（售票或非售票）、曲目實際使用數量加以計算授權費用，而申請人於完成付費後始取得授權，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以及保障本會廣大會員之權益，**請主動轉知學生會、畢聯會或與本會聯繫取得授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法務暨授權部賴小姐：(02)2511-0869#290。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must.org.tw>)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或向本會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感謝 貴公司的支持與配合。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

董事長 李念和

裝

訂

線

公開演出音樂單場次表演准許證申請表
Public Performed Music Live Performance Permit Application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音 樂 著 作 權 協 會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1號4樓。
4F, 71 Nank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10457, R.O.C.
網址: <http://www.must.org.tw>

TEL: (02)2511-0869 #290 賴小姐
FAX: (02)2511-0759
E-mail: ann.lai@must.org.tw

一、申請人/主辦單位資料 (說明: 若有一個以上主辦單位應聯合申請)

序號	主辦單位名稱(請填完整名稱)	統編	電話	傳真
1				
	地址: □□□			
2				
	地址: □□□			

二、節目(活動)資料:

節目名稱:			
舉辦日期:		節目性質: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舉辦地點:		舉辦場次:	共 _____ 場
節目總時數:		地可容納人數:	共 _____ 人
使用曲目:	請填於「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演出)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		

三、聯絡人(業務承辦/連絡人):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手機:		所屬單位電話:	
E-mail信箱:		所屬單位傳真:	
備註:			

四、持證單位/發票資料

持證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抬頭: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統一編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地址:		

五、注意事項:

1. 本表內之資料俱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人同意填寫並擔保其確實無誤, 且經結算費用後申請人及申請人指定之人不得就所提資料再行爭執或提出異議。
2. 若申請人未依約定時間於第一場活動演出日之五日前給付使用報酬預付款、或活動辦畢後未於一個月內提供娛樂稅相關文件等資料、或結算後未於十四日內給付使用報酬餘款予本會, 視為未獲授權。

申請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申請表所附個別授權契約書並本會公告使用報酬費率。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活動名稱	編號	系統專用1 (免填)	系統專用2 (免填)	表演日期	曲名 (Song Title)	演唱 (Performer ce)	作曲 (Composer)	作詞 (Author)	專輯名稱	系統專用3 (免填)	使用 次數	語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若為外國歌曲，請提供外文曲名。

同一節目名稱，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需分開填寫音樂清單。

同欄位有兩個資料以上，需用 / 分隔(如作曲：Henrik Michelsen/Ed drewett)

曲目有2首以上，需每首分開填寫資料(組曲亦需分開填寫)

如曲目多於20首以上，此表格可自行增加延展

müST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4F., No.71,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R.O.C.)

Tel: +886-2-2511-0869 Fax: +886-2-2511-0759

E-mail: service@must.org.tw <http://www.must.org.tw>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045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71號4樓



印刷品
平掛
掛號
限掛
限時專送
混合交寄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鈞啟
2018/5/7-8

98-00-00-57C 104.07 五洲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台北長春路郵局 (台北67支局)

第 322100 號



322100 104067 18

親愛的 **müST** 會員

若您有資料欲更正或新增，請盡快填妥下列表格後寄回至：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045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1號4樓，或傳真至(02)2511-0759。多謝您的合作！

If you have changed your name or contact information please fill out this form and return to **müST**
4F., No.71,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R.O.C.)
by mail, or fax to 886-2-2511-0759. Thank You.

姓名 Name _____

筆名 Pseudonym _____

通訊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No. _____ 傳真 Fax No.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_____

修正日期 Modified Date _____